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智城路 1 号大自然总部大厦 17 楼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1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天河华景软件园 B 栋西梯 7 楼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位（含自然人股东和公司法人股东），代表股份 4861.000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12 项，包括：《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份之一公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2.9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杨国良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77.62%；《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861.0001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岩

经办律师：廖盼

经办律师：何伟秋

2021 年 5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顺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15113249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1840154



持证人 廖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841986112603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顺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6201911127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9232398



持证人 何伟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031991110218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